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18**年度全区公安民警服装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19-0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所需的 2018 年度全区公安民警服装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全区公安民警服装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19-069

二、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简要说明

2018 年度全区公安民警服装集中采购项目

第 1 包 男女常服 （预算金额：396.961200 万元）

第 2 包 男女冬执勤服 （预算金额：599.500000 万元）

第 3 包 男女夏执勤服 （预算金额：514.054600 万元）

第 4 包 男女多功能服 （预算金额：285.397100 万元）

第 5 包 特警服装 （预算金额：252.205300 万元）

三、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含 2015 年 12 月以后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发文增补的企业)中的生产企业(提供入围公安部目录企业证明文件)。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以公安部发布的《变更通知》为准(提供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投每包时,必须同时满足所投分包各品种的生产资格;同时,必须提供投标包中各品种的 2018 年(2018 年 1 月以后,含 2018 年 1 月)公安部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号型不限)。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授权产品投标。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五、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00 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 楼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红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楼政府采购中心

八、招标联系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楼

邮编：830002

采购中心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人联系人：张豪 联系电话：5586575

采购人联系地址：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7份

十、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零万元整。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只接受供应商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汇款到指定账户，不接受代缴等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见附件“保证金账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

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中心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

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

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法律事务部，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 楼采购中心 1415 室，联系电话：0991-283060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中心，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

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中心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中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收据背面请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2、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中标人汇款帐户信息（请清晰准确打印于 A4 纸上，恕不接受手写信息）并加盖公章。

4、《政府采购验收单》第三联。

政府采购中心在收齐相关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办公大厦 A 座 14 楼
政府采购中心计划监审部，邮编：830002

收件人：李会计 联系电话：0991-2828668

35、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991-2828668。

八、其他

36、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新疆公安厅 2018 年度全区公安民警 服装(成衣)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需购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并须在收到生产数据 15 天后提供面料采购协议、面料合格检测报告、购货发票（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根据成衣单件用料测算中标品种所购面料实际需量）通过后方可实施生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以实际交货 数量为准

总 计	人民币：	¥	元
-----	------	---	---

2、包装要求及费用：

包装要求：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99”式警服系列标准修订版汇编》的有关标准执行。按甲方提供的服装生产花名册顺序以县、市为单位装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干警姓名、性别、号型、数量，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不能出现品种混装、不同单位人员混装等现象。

全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

合同签定__天（日历日）后，由乙方按合同一次性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3.2 交货地点：新疆各州、市、地公安局。

3.3 运输费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交接手续：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一式三份。交货清单由各州市地公安局被装管理人员清点完货物后签名、盖章，各州市地公安局被装管理人员和发货人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发货人送交至区厅被装管理部门（未能报送交货清单的企业，或者交货清单没有收货单位签名盖章的，公安厅将不予支付余款）。

4、售后服务要求及费用：

乙方应在交货后 30 日内派出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并依照甲方的安排进行服务。对穿着不合体或有质量问题的服装负责调换，时限为 30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负责补齐，时限为 30 日。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设立服务热线，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号型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并定期向甲方

报送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

售后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警服质量及技术标准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2009）的有关标准执行，面料标准按照公安部 2011 年 1 月颁布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执行。乙方在公安部组织的警服产品质量统检和甲方的交收检验中，得分不合格的，下年度甲方将不接受其投标。

三、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生产期间抽检（甲方将会同自治区纺就办、厅法制、审计部门和基层被装管理人员不定时抽检）和交货前成衣交收检验方式进行质检验收。乙方负责采购面料（辅料、配件等），并对面料（辅料、配件等）的质量负责。甲方进行生产期间抽检时，如发现乙方面料不是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并且面料没有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者中标品种有外包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执行该品种的生产订购合同，并报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取消乙方的生产资格。甲方采取交货前成衣交收检验方式时，如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经省、部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经过复检仍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进行退货。

3、质检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甲方警服品种。

四、付款时间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全款的正式发票。

2、第二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货款，即人民币：（¥ ）。

3、其余 20%货款，即人民币：（¥ ）。甲方将根据自治区财政安排经费的到位情况和确认货物质量检测合格后，分期分批予以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况，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 10 周以上，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并整批退货；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部分货物进行退换。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合同附件

- 1、甲方警用服装采购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 3、甲方提供的服装花名册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由乙方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备案一份。

十一、补充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行： _____

开 户 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2018 年度全区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技术规格要求	交货期
1	男春秋常服	套	4800	396.961200	毛涤单面哔叽, 毛70%, 涤26% (含导电丝), 氨纶4%。	合同签订后65日历日内, 交货至公安厅指定的各地州、市公安局。
	女春秋常服	套	594		毛涤单面哔叽, 毛70%, 涤26% (含导电丝), 氨纶4%。	
	男冬常服	套	2368		毛涤单面哔叽, 毛70%, 涤26% (含导电丝), 氨纶4%。	
	女冬常服	套	267		毛涤单面哔叽, 毛70%, 涤26% (含导电丝), 氨纶4%。	
2	男冬执勤服	套	9095	599.500000	毛涤单面哔叽, 毛70%、涤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4%。	
	女冬执勤服	套	878			
	男交警冬执勤服	套	857			
	女交警冬执勤服	套	107			
	男高警冬执勤服	套	57			
	女高警冬执勤服	套	6			
3	男夏执勤服	件	32598	514.054600	涤棉交织稠, 经涤纶异形长丝, 纬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纤维含量: 经沙涤100%, 纬纱涤80%, 棉含量20%。	
	女夏执勤服	件	3422			
	男交警夏执勤服	件	4085			
	女交警夏执勤服	件	532			
	男高警夏执勤服	件	116			
	女高警夏执勤服	件	14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8983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199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58			
	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3			
	男长袖内衬衣	件	10337			
	女长袖内衬衣	件	1022			
	男高警长袖内衬衣	件	170			
	女高警长袖内衬衣	件	4			
4	男多功能服	套	2524	285.397100	防水透湿复合布, 内胆主要材料超细纤维絮片(按寒区克重执行)。	
	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739			
	男多功能服裤子	条	459			
	女多功能服	套	224			
	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312			
	女多功能服裤子	条	67			
	男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	213			

	男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253		
	女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	21		
	女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20		
5	特警夏战训服	套	431	252.205300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号、公装财[2013]876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特警夏袜	双	113054		
	特警冬袜	双	83814		
备注	<p>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精神,认真填写货物品种及投标价格等内容。</p> <p>2、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为保证公安被装物资质量和维护合理市场秩序,投标方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指导价。但投标报价可参照指导价下浮0-3%执行,下浮比例超过3%的,本包为废标。</p> <p>4、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均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5、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p> <p>6、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p>				

二、提交样品品种、数量

递交样品时间: 9月24日 10:00—18:00 (过期不收、拒绝投标)

递交样品地点: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楼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杨芳 联系电话: 5586563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号型	数量
1	男春秋常服	套	175/96B/86B	1
	男冬常服	套	175/96B/86B	1
2	男冬执勤服	套	175/96B/86B	1
3	男夏执勤服	件	175/96B/41	1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75/96B/41	1
	男长袖内衬衣	件	175/96B/41	1
4	男多功能服	套	175/96/85	1
	男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	175/96/85	1
5	特警夏战训服(男)	套	175/96B/86B	1
	特警夏袜	双	24-26	1
	特警冬袜	双	24-26	1
备注	在投标时,各投标方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交样品品种、数量》要求的样式、号型、数量提供样品,每套(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对应的货物在招标文件中的包号、货物名称;除可拆除的包装以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体现生产来源的标记、标签、标识及其标记、暗号(包括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含量及洗涤标志),如出现上述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向财政监督部门申请将投标人列入新疆政府采购的黑名单。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标准

1.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2 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最新现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最新现行标准中没有要求的,按国家轻工部标准执行。

1.3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

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4 主要标准

1.4.1 《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2009年3月发布）。

1.4.2 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1.4.3 公安部《新增警服选配品种技术标准汇编》。

1.4.4 公安部《“99”式警服材料标样、材料规格、用途和相关技术条件》。

1.4.5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

1.4.6 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

1.4.7 公安部“99式”警服系列标准修订内容。

1.4.8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

1.4.9 公安部《关于启用99式警服2012款肩章的通知》（公装财〔2012〕706号）。

1.4.10 公安部《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

1.4.11 公安部《关于试用新改进夏执勤服和警便帽的通知》（公装财[2014]209号）。

1.4.12 公安部《关于启用2014款反光背心的通知》（公装财〔2014〕731号）。

1.4.13 公安部《关于试用部分新款警用鞋帽的通知》（公装

财[2014]864号)。

1.4.14 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

1.4.15 公安部《关于试用新款警用雨衣的通知》(公装财[2014]986号)。

1.4.16 公安部《关于对警用风雨衣等装备设计定型的通知》(公装财[2017]27号)。

1.4.17 公安部《关于启用2018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号)。

1.4.18 公安部《关于启用2018款警用棉皮鞋、毛皮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147号)。

1.4.19 公安部《关于公布交巡警雨衣等被装品种生产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147号)。

2. 质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用户的要求。警服面料和辅料必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规定的面辅料生产企业范围内采购,以保证产品面、辅料的质量完全符合用户的要求。若中标后须在15日内提供面料采购协议报招标方备案,并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生产。在公安部组织的警服产品质量统检中,得分不合格的企业,将被取消下年度的投标资格。投标人交货验收的各项检测数据不得低于所送样品的各项检测数据,如低于样品质量,将视为不合格而拒收,且该公司列入我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招投标。

3. 工艺要求

警服生产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

避免污染。

4、商务要求

4.1 本次招标警服的臂章、警服专用标志扣由采购人在公安部指定的生产厂家统一调拨，并由中标方与供货方结算。生产警服使用的面料、敷料、专用扣必须在公安部确定的目录生产企业内采购，并须提供面料采购协议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2 投标报价为中标人送货到目的地的交货价，包括面料、臂章、专用扣、衬料、敷料、包装及运输等所有费用。

4.3 交货地点在新疆各地州、市公安机关。交货期，严格按合同执行。

4.4 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方负责人与中标方法人签订，合同一式六份。

5、验收及售后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买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5.1. 验收要求

5.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5.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5.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随机抽取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5.2. 售后服务要求

5.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承诺免费保修十二个月。

5.2.2 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

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6.2.3 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6.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成交人应在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尽快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一）价格分(30分)

1.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技术商务分（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标书制作 1分	0-1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填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总体编排等项目），整洁美观、出错率低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参数重要要求 响应程度 25分 (全部满足得25分)	0-25分	根据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重要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25分，每有一项响应优于招标文件重要要求的，加1分，低于的，扣1分，每有一项响应优于招标文件一般要求的加0.5分，低于的，扣1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5分，最低得0分。
3	样品现场评比 (30分)	30分	详见样品打分细则表

4	业绩 3分	0-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两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发现业绩造假者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每提供一个得1分。
6	售后服务 5分	0-5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保修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3-5分；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保修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具体，得1-3分；服务计划和保修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不得分。
7	相关证明材料 4分	0-4分	所投产品合格质量检测报告情况0-3分，检测报告不全此项不得分。2015年以来，投标企业参加国家级公安被装等研发项目（证明文件），可得0-1分。企业履约情况相关材料得0-1分。
8	交货期 2分	0-2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样品打分细则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合计得分 (30分)
		材质(8分)	工艺(7分)	外观(3分)	成分及颜色(6分)	款式(6分)	
		根据样品材质进行评分0-8分；	根据样品制作工艺（样品做工精细程度）进行评分0-7分	根据样品外观进行评分0-3分	根据样品面料成分及颜色评分0-6分	根据样品款式进行评分0-6分	
1							
2							
3							
4							
5							
评分人员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技术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投标函（原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企业声明函》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GK2019-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或产品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维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保证金帐户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帐号：3002010129200018670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明德路支行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

保证金只接受供应商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

汇款到上述指定账户，不接受代缴等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